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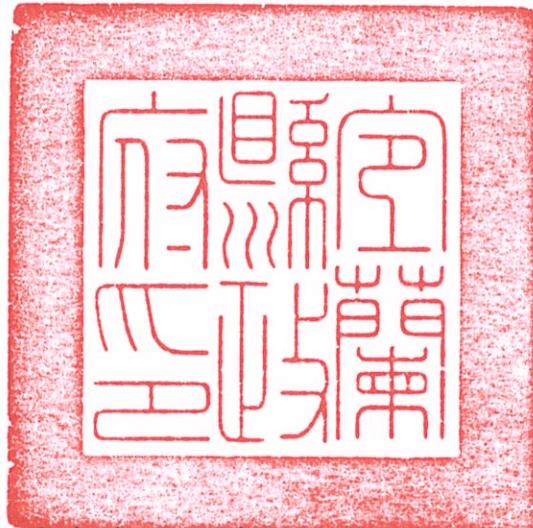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00046F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宜蘭縣桶盤堀漁港指定之垂釣區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

二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

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氣象局)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宜蘭縣納入警戒範圍。

(二)氣象局發布龜山島浮標之長浪警戒。

(三)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宜蘭縣政府及海岸巡防機關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
三、民眾進入垂釣區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。

(二)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環境清潔衛生，離開時應立即復原場地，且將廢棄物自行帶走。

四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(一)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
(二)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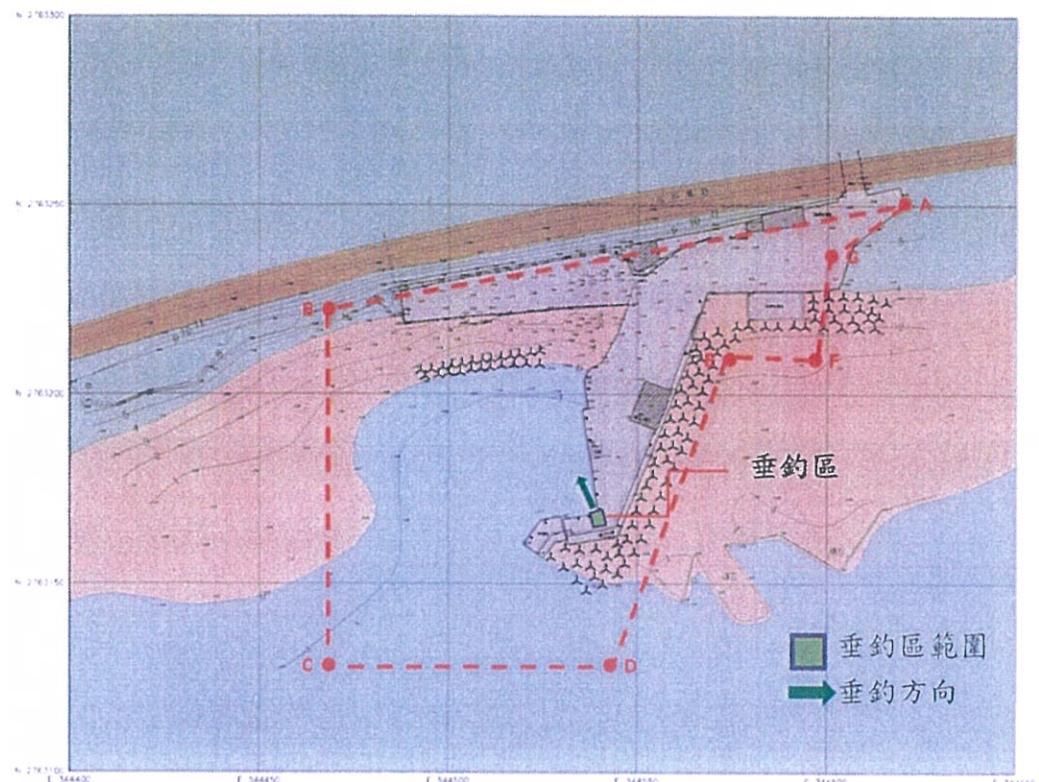
- (三)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- (五)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
五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## 縣長林姿妙



## 桶盤堀漁港垂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位置圖



北  
東  
南  
西  
西北  
西南  
东北  
东南